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粤19破114号 因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终结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已于2024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